

附件 1

关于修订博士学位论文 “盲评”及同行评议的规定

一、博士学位论文采用 3 名专家“盲评”，实行两票否决制。即若二份及以上评审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，则必须按照评审专家意见，对论文进行认真、大幅度修改，重新提交“盲评”，延期 6-12 个月答辩。

二、若非以上情况，但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位论文。原则上视为“盲评”通过，但要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进行认真修改，完善博士学位论文。同时提交修改后博士学位论文和《博士学位论文“盲评”意见的修改及说明反馈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扩大送审院校，细化不同专业和学位类型（学术学位型和专业学位型）的“盲评”选择。我校研究生院将结合不同高校（或科研院所）的优势学科或专业，适当增加送审院校及范围。

四、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议采取“3+4”模式。除上述 3 名院校外“盲评”专家之外，另外选择 4 名院校内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议。院校内专家同行评议实行一票否决制度，即只要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，论文必须经修改后重新送审，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。

院校外 3 名“盲评”专家均为博士生导师，院校内 4 名专家必须是正教授职称（含相当职称）者，且至少有 2 名博士生导师。

五、按期答辩者的大批量学位论文分别在 4 月 15 日和 4 月 25 日两个时间点送审。延期答辩者的学位论文统一在 9 月 15 日时间点送审。

请各所院在以上日期前 2 天提交拟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 3 本及《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书》（“盲评”版）3 份至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，同时上交《博士学位论文“盲评”送审名单》及名单电子文档。待博士学位论文“盲评”和同行评议结果返回学校并达到要求后，所院即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六、上交“盲评”论文要求：请将学位论文中所院、姓名、指导教师栏内内容删除，保留学科专业、学位类型、研究方向、论文编号栏内内容。已发表论文目录中的所有作者姓名均删除；并将学位论文致谢内容删除。

七、另外，为确实保证和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的整体质量，对因申请专利不能公开发表论文申请博士学位人员，在原有规定[医科研发（2011）48 号]的基础上，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评审和申请资格条件的审查。提出以下补充建议及审查措施：

（一）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申请应在答辩前一年提出，经所院学位分委会评议，提出论证意见，上报研究生院，由院校学位授予专利审查委员会审批。

（二）对因申请专利不能公开发表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者，所院学位分委会严格审查专利内容，注重学位论文与专利内容的一致性和相关性（至少三分之二的的内容二者应一致），提交审查意见。

（三）院校学位授予专利审查委员会针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其它规定按照《关于对因申请专利不能公开发表论文人员申请学位的规定》[医科研发（2011）48号]文件执行。